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號

第四〇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UN Doc. No. S/407

# 目 錄

## 第四百零七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秘書長爲遞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行裁減軍備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一九二(三)）事，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S/1216]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號

## 第四百零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0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秘書長爲遞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行裁減軍備、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事，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S/1216)。

主席：在理事會開始討論議事日程以前，本人願代表諸位及個人敬向加拿大代表申謝彼在上月中擔任主席之辛勞。General McNaughton 主持本會討論，謙和持平，一如往日，尤爲吾人所應感謝者。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上月本人忝任主席，辱承本屆主席獎飾有加，謹表感激。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秘書長爲遞送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行裁減軍備、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一九二(三))事，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S/1216)

主席：安全理事會現有文件 S/1216 附送之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待作審議。

現如無人發言，本人即擬提議安全理事會將該決議案移交常規軍備委員會。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奉到大會關於裁減軍備及取締原子武器之決議案所引起之問題，至關重要，復鑒於該決議案措辭過於籠統空泛，蘇聯代表團奉政府訓令特向安全理事會提具下列之決議案草案請予審議。余茲宣讀該案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審議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行裁減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以及大會第三屆會對該問題所作之討論，

“鑒於若干國家侵略份子之活動愈趨積極，其所秉政策祇在醞釀新戰爭，同時無故擴充各項軍備，軍費預算日益龐大，致使各該國多數人民之賦稅負擔及其他物質困難愈爲增重，

“復鑒於新戰爭之宣傳，喧嘩不已，愈趨激烈，並受若干國家統治階級之激勵而弗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決議案[一一〇(二)]對該種宣傳之嚴正譴責。再者各派戰爭販子直接操用此種宣傳利器，以求激起人民及國際間公共社團之恐懼、不安、與戰爭之狂熱；

“又鑒於近頃許多國家組成各種集團，由若干強國之主戰派領導，強迫其他國家奉行其侵略政策，同時增加製造軍備，又於地球各處佈設海空軍基地，該等措置絕不能以國防需要爲正當之飾詞，

“更鑒於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關於‘設置委員會處理由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之決議案[一(一)]及一九四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之決議案[四一(一)]，迄今未曾實踐，殊有損聯合國之威信；

“又鑒於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俱未能克盡職守，其主要原因乃為若干強國政府不欲力求採納，全體愛好和平國家所可接受且不妨害任何國家主權之決議，

“再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行裁減三分一之軍備及軍隊”之決議案[一九二(三)]建議安全理事會繼續研究常規軍備之管制及裁減問題 惟該決議案對於一九四六年大會關於取締原子武器之決議案以及是時通過有關儘速實現軍備軍隊普遍裁減之措施之另一決議案，則置之不顧，

“更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指陳關於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有關其軍隊、軍備之情報事宜有擬具方案之必要，但對於各會員國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原子武器情報之重大問題，則未言及隻字，更因鑒於原子武器乃係攻襲武器而非防衛武器，故決難接受該決議案；

並鑒於軍備管制裁減問題之繼續研究及有關蒐集軍隊情報之方案之擬具應後於擬議及具體實施軍備一般管制及裁減以及禁止原子武器與其他大規模破壞性武器之工作；

“認為軍隊及各種軍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之詳盡情報，為擬具軍備軍隊之裁減及管制辦法所不可或少之資料，

“茲本維持國際和平安全之責任暨憲章第二十六條所授予之權力，並遵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各決議案

“爰決議

“一 責成常規軍備委員會首先擬具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以前各行裁減軍備及軍隊三分一之方案，該方案並應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前提送安全理事會；

“二 責成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取締原子武器公約草案及原子能管制公約草案，該二公約應同時締訂同時生效，

“該二公約應適當顧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暨擁護聯合國最高原則之國家之正當利益，而不得以少數自私自利之國家之利益為前提；

“三 常規軍備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在工作上應遵循下列之原則，即取締原子武器

及設置原子能管制應為規定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行裁減三分之一軍備之一般方案之主要部份，且應被視為該方面之首要步驟；

“四 認為在安全理事會之範圍內設立國際管制機構以監督及管制裁減軍備軍隊及取締原子武器等措置之實施事宜，實屬必要；

“五 認為安全理事會各常任會員國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該國軍隊及包括原子武器之一切軍備之詳細情報提出。”

以上乃蘇聯對於該項問題所提具之決議案草案。

主席。安全理事會現有兩決議案，一為秘書長送到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一九二(三)]，載見文件 S/1216，一為蘇聯代表適所提具之決議案草案 [S/1246]。諸位對於該兩決議案如有意見，即請發表。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適纔通過之議事日程內有一項目，即秘書長之來函，內中附有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全文。此乃吾人現有之事項，所應討論者即為該決議案是否應移交常規軍備委員會。此外則別無其他問題可言。

蘇聯代表適所言者，是否能納於決議案中，殊難斷定。關於決議案草案在未付審議以前應如何提交及印製，有加規定之必要一節於此蓋見彰明。適纔之事足證明理事會各代表如不能在會議前一日收得有關決議案草案印本，亦至少有當場獲讀該項文件之必要。

如余所見正確，則蘇聯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祇不過為蘇聯自聯合國成立以來時時烹製以餉吾人之一盤雜拌菜豆而已。吾人在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中已久既聞蘇聯代表團之此類提議。

余在述及該決議案草案時或有錯誤，蓋以手邊未有原文，因之余所言者難保確切，現僅能就所聽得者加以論列。余會細心聆聽該決議案，就余所聽得者，該決議案草案內有所謂“再度戰爭之宣傳”及“戰爭販子”等，此乃老生常談，早經討論，且已數為大多數會員國所唾棄。該決議案又道及原子能及原子能委員會之職責，又道及何者列強所未為，何種維持和平之措施列國所未採，又謂安全理事會今日議事日程上所討論之一項將取締原子武器問題擱置不論。惟此問題之所以被擱置不論，乃由大會巴黎屆會以四十三票對六票(棄權者一)<sup>1</sup>之決定。今日吾人所見之大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六三次全體會議。

會決議案中並無取締原子武器等字樣。換言之，蘇聯之決議案草案乃欲將已爲四十三票對六票（棄權者一）所否決之舊提案重提一過耳。

吾不敢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無權將已曾提出而爲聯合國所否決之建議再度捧出以詢吾人。如某某代表認爲如此做去確是高明，則余雅不欲阻止之。卽此種辦法，究竟高明與否，余亦不欲贊一詞；蓋余不欲討論此所謂決議案草案中各點之價值故也。余所欲言者，僅爲：在今日之討論中插進此一決議案草案，其目的無非爲拖延時日，以使建立有利和平條件之步驟，卽屬可能，亦將因此而愈形困難。

全世界所關切者，自爲和平一事。全世界人民切望本偉大組織努力創立保衛及安全之方法以防暴力之使用，固不論其出於侵略形式或其他足以危害世界和平之形式。

吾人分別審議原子能管制及常規軍備管制，已歷年餘，且有進展。余認爲所獲之進展甚爲可觀，因對常規軍備管制之審議頗爲透澈，而四十三國且已共同通過決議，責成吾人向前邁進，藉安全理事會爲介——其理事國與組成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委員相同——以採取一具體明晰而單純之步驟。凡此皆令世人發生好感，其作用遠較此一堆烏煙瘴氣之老提案夾七雜八擲諸案前者爲優，因大會決議案授與本理事會之任務既明瞭且簡單也。

安全理事會之任務爲何？依照該項決議案，大會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經由常規軍備委員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俾儘早獲得具體結果。”

於此不妨略作間斷，以視該決議案——尤其上述一節——之起草人心目中認爲其對世界和平究具何意義。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文件 A/C 1/SR 197 所載，比利時代表 Senator Rolin ——吾人皆知渠乃提出比方修正案者，而該修正案卽爲今日決議案之藍本——有云：

“贊成比國修正案之各代表團認爲常規軍備委員會應立即從事工作。實際上，此所謂‘具體結果’而有賴於‘國際環境之改善’者係指何而言？此蓋指一九四六年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一(一)]，卽實行裁減軍備而言。但爲獲致此等具體結果起見，自應先行奠定未來進展之基礎，卽蒐集有關各國軍備與軍隊之正確而核實之情報是也。”

今有一國，意欲阻撓可以獲致此項目的之決議案之實施，試問其居心何在？試問其目的爲何？該國果欲建立有利和平之環境乎？吾人可得而言者，卽不論用何方法阻撓及延宕軍備裁減之實施，其心目中實具有一確切之目標。

大會決議案率直昭示吾人首應採取何種步驟以達成 Senator Rolin 所云“未來進展之基礎，卽蒐集正確而核實之情報。”大會決議案之次一節稱：

“深信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時，必能首先擬具議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其措詞豈不簡單明瞭？蘇聯代表曾否願將其龐大國家所有之軍隊數目及常規軍備之情報告知吾人，且容吾人調查其是否屬實乎？然余可言美國曾願如此，而今仍願如此。美國竭誠擁護大會決議案，且如安全理事會有意執行，並願澈底爲之。

但吾人首先必須確知事實之所在而明瞭其主題爲何？如吾人不知某物之大小，則如何能裁減之？如吾人對於國際情勢不能一目了然，對於各國軍隊及軍備全無所知，則所謂裁減軍備，將從何談起？

Senator Rolin 自近代史中提出若干論據以證明其決議案之正確，渠略謂在過去企圖裁減各國軍備及軍隊中，獲有若干經驗，深知如欲擬訂一裁減軍隊及軍備之合理方案，非先獲有情報不可。

余不願對決議案之價值有所論列，因大會業已通過之故。該決議案之通過係在大會否決蘇聯所提關於管制原子能及各行裁減軍備三分之一之決議案(A/723)以後，吾人現所討論之決議案係大會以四十三票對六票（棄權者一）所通過者。此實無須複述，因關鍵並不在此。當今問題不在安全理事會應否通過該決議案，因此乃大會之決議案，吾人所應決定者卽是否應將之移交常規軍備委員會。吾人所當討論者在此。其他另一提案，除經口頭宣讀外，並未向吾人正式提出。如因此而引起反覆之辯論，則其結果無非將大會決議案應否移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問題拖延時間不加解決而已。

最後，余於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所指之“若干國家集團”願略作數言。余不知該草案中果有此等字樣否，如果有之，則唯有以揣度方法加以論列。余個人揣度此殆指區域辦法而言。

此有影射西半球公約、美洲共和國公約及已往之 Chapultepec 協約之可能。但如係指現正磋商中之大西洋協約則余最好莫過逕引敵國務卿就本國在此方面所持之政策之聲明。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國務卿向報界發表之聲明中，有謂

“吾人深信對維持和平之最大貢獻，莫如與其他國家聯絡一致，預先作斬釘截鐵之聲明，謂凡妨害吾等國家安全之武裝侵略當遭遇強大武力之對抗。

“現在磋商中之條約係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之集體自衛辦法，其目的在使參與各國於憲章下協力同心克盡義務，以加強我聯合國。”

余尚可多所摘述，但現以為以上所引已足。由上述二節可顯見該區域辦法之和平目的及對聯合國原則矢守不渝。

大會對於有關裁減軍備三分之一及取締原子武器之蘇聯決議案草案業經審議並予否決。大會對於吾人現在所欲討論之決議案亦已審議且予通過。吾人認為今日常規軍備，委員會能否達成具體辦法俾蒐集各國軍備軍隊之確實情報端視蘇聯是否願與其他會員國合作而定。吾人亦認為蘇聯對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羅列各種不同問題之提案，如值得由常規軍備委員會加以審議，則應提交該委員會。

惟余並非不滿意該提案。倘蘇聯代表願將該案提出於理事會，且認為係一智舉，自不妨為之。此應由渠自行酌定，余則雅不欲謂此非智舉。今所欲言者乃為處理常規軍備裁減問題之適當機關業經安全理事會設立。蘇聯提案如與常規軍備裁減問題有關，則應逕向該機關提出。

美國會對比國修正案表示贊同。吾人須知美國原有一不同之決議案草案[A/C 1/SC 12/1]，但因鑒及當時情勢，乃於巴黎會議表示贊成比國之決議案。敵國自願竭誠以實施之。

余認為本決議案應否移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一問題應作正面之決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現僅願說明余對美國代表適纔聲述之一切，完全表示同意。別無可陳，但僅欲強調 Mr Austin 所道及之某一二點而已。

第一，願鄭重指陳安全理事會之議事日程上現祇有一個項目，即審議秘書長函送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案文而已。此乃理事會所應處理之首一問題，且應由理事會加以決定。余盼望理事會絕大多數代表對此有所處置，而最明顯之處置即係

大會決議案移交常規軍備委員會處理，因 Mr Austin 所引述之大會決議案中有一段謂

“大會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經由常規軍備委員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

故余希望理事會不難有所決定，甚且今日即可為之，並無從長討論之必要，本人實不解何須如此。

余茲略論蘇聯代表今日口頭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倘蘇聯代表堅持該案，余深信理事會自能於適當時機加以討論。惟此際吾等手邊並無該草案印本可資參考。該草案係一冗長複雜之文件，余雖傾耳聆聽，亦不敢說已全部了解。余固曾手錄一二要點，但從令該案有討論之必要，此時此地亦不能對此冗長之決議案草案加以討論。倘蘇聯代表堅持，理事會自當於日後予以討論。現僅願請理事會注意該草案中之一個特徵。

如余了解無誤，則蘇聯代表適纔宣讀之決議案草案，除其他若干提議外，尚有擬定裁減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軍備三分之一之提議。該項計劃，蘇聯代表團於大會巴黎屆會中業已提出曾經大會多數加以否決。

近來似有一種作風日漸流行，即將業經否決之舊案重行提出，圖將顯然不能獲得多數通過之建議重付討論與表決。余認為此種作風原則上不足為訓，因其可能引起嚴重之紊亂狀態。蓋假設蘇聯決議案得獲通過，則常規軍備委員會一方面奉有大會決議案中之方案，他方面又有蘇聯之方案，將何所適從？此無非僅使該委員會之討論混亂一團且浪費大量時間而已。

余已言及如蘇聯代表團堅持該案，則理事會自能於適當時機加以討論。余所欲勸告各同仁者，即首先不必浪費時間等待該文件之印發，次則不必浪費時間加以研究，再則——此尤不妥——更不必浪費時間從長研究。理事會現應繼續討論今日議事日程中之項目，如屬可能，更應於今日有所決定，換言之，即將大會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所通過之決議案移送常規軍備委員會。

主席：蘇聯代表之決議案草案譯文自將印發。據聞繙譯及印製需要相當時間，明晨吾人始能收到。現如無代表願對該決議案草案本身或對該決議案草案與議事日程上項目之關係發言，余即擬提議散會，本星期四午後再行集會。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余對現有

討論程序不甚了解，願主席略加說明。主席是否認為吾人應俟蘇聯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印發後始能表決議事日程現有之項目？

主席 吾人現所討論者為祕書長函送之大會決議案。安全理事會一理事國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與該決議案有關。余認為理事會應有機會審議該草案對於議事日程上項目所可發生之影響。在未明該決議案草案及大會決議案之關係之前，鄙意以不採取任何行動為是。此外余別無可言。余祇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未決定如何處理現有項目或該決議案草案以前，應先研討該草案對於祕書長轉來文件所生之影響。

Mr GUTIERREZ (古巴): 古巴代表團並未參加主席所稱決議案草案之討論。但主席曾詢有無理事現願發表有關意見，故余願請主

席注意一點，即現在所審議者為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經由常規軍備委員會繼續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俾儘早獲得具體結果”之決議案。

依議事規則，此乃理事會此刻所當討論之唯一事項，蓋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決議案、修正案及實體動議於付審議前應以書面提出。古巴代表團是以認為在本事項中，合法程序乃是將大會決議案提交常規軍備委員會。蘇聯代表團不妨於該委員會中提出其決議案草案，一俟譯文印發後，即可付諸審議。因討論該項決議案草案之適當機構，乃為常規軍備委員會而非本理事會也。

主席：茲宣佈安全理事會改於二月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